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遂发改〔2018〕22号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大工业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分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》（国发〔2016〕48号）和《四川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》（川府发〔2017〕3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企业“轻装上阵”，激发市场活力。经请示市政府领导同意，决定调整大工业用天然气价格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月用气量1万立方米以上（含1万立方米，下同）

的大工业企业，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2.09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1.99 元。

二、上述价格从 2018 年 5 月 1 日用气量起执行。有效期 3 年。期满后，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。
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7 年 1 月 17 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、市经信委，各县（区）发改局。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
